

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音乐类录取情况表

省市名称	专业名称	录取数	文化分			录取情况	2023年各省投档情况
			最高分	平均分	最低分		
江西省	舞蹈学（师范）	2	388	372	356	录取术科183.06分以上考生2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舞蹈学专业按照专业成绩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。按志愿、按招生计划数1:1的比例投档，由高校择优录取考生。 我校出档情况： 出档术科分183.06分以上2人
河南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2	488	428	368	录取术科188分以上考生2人 (同术科188分录取文化科488分以上考生)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艺术类提前批顺序志愿，按院校报送的录取规则120%投档 我校出档情况： 音乐学：出档术科分188分以上3人 音乐表演：出档术科分186分以上2人 舞蹈学：出档术科分182分以上2人
	音乐表演	2	424	401	377	录取术科186分以上考生2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2	429	393	356	录取术科182分以上考生2人	
湖北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3	514	501	480	录取术科247.02分以上考生3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音乐学类：[高考文化成绩×40%+专业统考成绩×60%]×2；按1:1出档 舞蹈学类：投档成绩为专业统考成绩 我校出档情况： 音乐类：出档692.096分以上6人 舞蹈学：出档268.2分以上3人
	音乐表演	3	478	473	468	录取术科258.43分以上考生3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3	384	325	285	录取术科268.2分以上考生3人	
湖南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10	505	495	473	录取术科分270分以上考生10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按照高考文化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和专业统考成绩分类别计算综合成绩，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出档。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：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×30%+专业统考成绩×70%，最终结果保留1位小数。按1:1出档。 我校出档情况： 音乐类出档334.4分以上20人 舞蹈类出档330.3分以上10人
	音乐表演	10	529	490	476	录取术科分263分以上考生10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10	523	511	483	录取术科分249分以上考生10人	
广西区	舞蹈学（师范）	2	502	485	474	录取术科分224分以上考生2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投档录取时，使用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，对高考总分和相应科目全区艺术统考成绩均上线的考生，按综合分投档。综合分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分=高考总分×40%+艺术成绩×（750/300）×60%。 我校出档情况： 出档538.9993分以上2人
海南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2	545	521	497	录取术科分215.9分以上考生2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按照术科分投档，按比例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： 音乐类：出档215.9分以上考生4人 舞蹈类：出档208.3分以上考生4人
	音乐表演	2	482	476	470	录取术科分216.2分以上考生2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4	459	440	399	录取术科分208.3分以上考生4人	
四川省	舞蹈学（师范）	4	387	357	317	录取术科分317分以上考生4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艺术类专业依次比较如下项目成绩确定位次：专业考试成绩总分、语文成绩、外语成绩。平行志愿，1:1出档 我校出档情况： 出档370.4010041分以上4人
甘肃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3	416	394.33	358	录取术科分271分以上考生3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声乐、器乐、作曲、舞蹈、等类别的排序成绩为专业课总分。当排序成绩相同时，类别三的考生按文化课总分、语文、数学成绩高低排序。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按照计划数的100%投放考生电子档案。 我校出档情况： 音乐类出档271.358097056分以上考生6人 舞蹈学出档244.361098037分以上考生3人
	音乐表演	3	426	404	378	录取术科分271分以上考生3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3	361	330	273	录取术科分244分以上考生3人	
广东省	音乐学（师范）	103	623	528.83	457	综合组：录取最低分555分（最低排名195名）以上65人 器乐组：录取最低分457分（最低排名5239名）以上38人	省招办投档原则： 按照投档总分（投档总分=文化科成绩*40%+术科成绩*2.5*60%）投档。按比例出档
	音乐表演	40	585	571	486	声乐组：录取最低分486分（最低排名88名）以上12人 器乐：录取最低分486分（最低排名3221名）以上28人	
	舞蹈学（师范）	38	577	549.66	538	239组：录取最低分538分（最低排名67名）以上38人	

备注：

- 若考生所在省份对文化课成绩和艺术类成绩有合格线要求，考生成绩必须达到所在省份要求的文化课合格线和术科合格线。
- 按各省投档规则投档后，按照我校录取原则录取。我校录取原则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规则出档后，音乐类、舞蹈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，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其它外省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，按高考文化成绩（排位）录取。
- 若各省2024年有新的艺术类投档规则，按各省2024年的投档规则投档。